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原副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“王刚：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履行股份减持预披露义务。截至2021年2月24日，你持有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港股份或公司）47,918,48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8.26%，系你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。2021年2月25日，因股票质押业务逾期违约，你所持股份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.45万股，交易金额78.32万元，上述股份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2021年3月20日，你通过大港股份披露拟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。2021年3月23日、4月6日，你所持股份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.79万股，交易金额122.66万元，上述股份减持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限制内违规减持股份。2021年8月31日，你辞去大港股份副董事长和

董事职务。2021年9月14日，因股票质押业务逾期违约，你所持股份被质权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1,200万股，交易金额为9,612.40万元，距离你离职日不足半年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王刚先生已于2021年8月31日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辞职公告详见刊载于2021年9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本次对王刚先生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